

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以為民眾使用安全把關。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申請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5)

陳委員就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申請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同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 4 年以上者，須於取得當地國籍，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始得排除適用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相關規定。
- 二、因旅居瑞士之西藏人士所持瑞士旅行證倘登載其原屬國為「China」，依上開法規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依法應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持憑來臺。至持印度旅行證者，則依行政院民國 90 年 3 月召開「研商放寬外蒙古地區及海外藏籍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方式案協調會議」裁示，將持印度旅行證之西藏人士比照「無國籍人」之方式，由外交部核發來臺停留簽證。

(五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4544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3930 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鄭委員就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我國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屬於義務教育性質，涉及國民基本權利及義務，且具有強制性，學齡國民一律應入學，因此政府必須提供全面且足夠之就學機會，並免納學費。後 3 年則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從尊重學生與家長之教育選擇權出發，具有「非義務」與「不強迫」之性質，並在國家財政可支持之情形下，協助學生就學，爰設定合理之免學費補助基準，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上開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至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入學之高二、高三學生，則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補助基準，仍得享有學費減免）。
- 三、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之方針並未改變，且其過程係經審慎評估考量，除考量最